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2	37,480	74,302
維修成本		(38,844)	(71,452)
毛利／(毛損)		(1,364)	2,8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19	926
行政開支		(5,691)	(7,963)
其他經營開支		(486)	(932)
融資成本	4	(645)	(129)
除稅前虧損	5	(6,667)	(5,248)
稅項	6	(2)	(29)
期內虧損		<u>(6,669)</u>	<u>(5,277)</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662)	(4,996)
少數股東權益		(7)	(281)
		<u>(6,669)</u>	<u>(5,277)</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u>(3.29仙)</u>	<u>(4.24仙)</u>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91</b>	2,488
<b>流動資產</b>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b>13,340</b>	28,147
應收貿易賬款	8	<b>25,696</b>	26,428
應收保證金		<b>171</b>	17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6,175</b>	16,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68,410</b>	165,391
流動資產總額		<b>323,792</b>	236,983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b>15,974</b>	15,014
應付貿易賬款	9	<b>13,918</b>	20,929
應付保證金		<b>696</b>	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16,141</b>	19,877
應繳稅項		<b>2</b>	—
流動負債總額		<b>46,731</b>	56,516
流動資產淨值		<b>277,061</b>	180,4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79,452</b>	182,95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76,359</b>	76,359
資產淨值		<b>203,093</b>	106,596
<b>權益</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b>3,473</b>	1,38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b>43,272</b>	43,272
儲備		<b>155,690</b>	61,270
少數股東權益		<b>202,435</b>	105,931
		<b>658</b>	665
權益總額		<b>203,093</b>	106,596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會計政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會預期採納下文所列之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之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3</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

###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19	672
其他	-	254
	<u>1,519</u>	<u>926</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0	129
可換股債券利息	615	-
	<u>645</u>	<u>129</u>

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作資本。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養及安裝成本	<u>38,844</u>	<u>71,452</u>
折舊	97	10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241	3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19	4,8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486</u>	<u>932</u>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u>2</u>	<u>29</u>
	<u>2</u>	<u>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稅率撥備。

##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假設悉數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對虧損之攤薄影響，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虧損</i>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662)</u>	<u>(4,996)</u>
<i>股份</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305,500	117,941,329
可換股債券對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之攤薄影響	<u>162,826,478</u>	—
	<u><u>365,131,978</u></u>	<u><u>117,941,329</u></u>

\* 由於計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834	30,520
減值	<u>(4,138)</u>	<u>(4,092)</u>
	<u><u>25,696</u></u>	<u><u>26,428</u></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5,565	7,94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4,064	4,269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1,807	2,733
九十天以上	14,260	11,484
	<u>25,696</u>	<u>26,42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鞏固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2,073	10,85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50	610
六十天以上	11,495	9,467
	<u>13,918</u>	<u>20,929</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十天內繳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37,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300,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淨額為5,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為37,500,000港元，較上期之74,300,000港元減少49.6%。業務量下降主要由於來自香港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之工程訂單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主要由於外判費用及物料成本上調令毛利減少所致。

##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董事會已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遇，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目前正收購南寧之一間酒店(「酒店」)。本集團可能就有關收購酒店之重大發展另行發出公佈及資料，以遵從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批准之規定。

就於廣西南寧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方面，本集團正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申請貿易許可證。

鑑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發展較落後地區之經濟，以及中國二線城市之地方旅遊業迅速發展，董事會認為，該等中國城市將吸引愈來愈多投資者以及海外及本土之旅客和遊客前往，從而締造酒店服務需求，亦提升酒店之價值。董事會深信，收購酒店可令本集團把握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蓬勃發展之良機。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酒店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交易詳情乃於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有關酒店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舉行。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26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控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約65名員工。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 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至少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獲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彼等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目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